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ASB No: 110-061/O

Apr 09, 2021

主旨：

國籍航空公司應於所屬空勤組員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給予充分休息，且應確保健康狀況符合執行飛航勤務之派遣規定，以避免因接種疫苗後可能產生之危害飛航安全風險因子。

說明：

為了確保空勤組員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給予充分休息且健康狀況符合執行飛航勤務之派遣規定，本局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國外民航主管機關所發布有關接種疫苗後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因應措施與相關航空安全通告，發布本飛安公告。

建議改進事項：

- 一、空勤組員接種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可之 COVID-19 疫苗，每次接種後必須觀察至少 48 小時，且在此觀察期間不得從事飛行及與安全相關之工作。
- 二、國籍航空公司對所屬空勤組員於完成疫苗接種觀察期後，且身體健康狀況對執行飛航勤務無不良之影響的情況下，方可派遣。

參考資料：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公布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因應措施第 2 項有關『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geq 38^{\circ}\text{C}$)，通常約 48 小時可緩解。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這些症狀隨年齡層增加而減少，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
- 二、歐洲航空安全組織(European Union Aviation Safety Agency-EASA)所發布之安全通告 Safety Information Bulletin Operations SIB No.: 2021-06 「Vaccination of aircrew - Operational Recommendations」。

三、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FAA)
所發布之安全通告 FAASTeam Notice , Notice Number:
NOTC1739 「Use of COVID-19 Vaccines by Pilots and Air
Traffic Controllers」。